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14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梁克正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75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3 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「上午6時許起之114年某不詳時間」更正為「上午6時43分許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間某時許」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拾獲他人財物後，未送交警察機關或其他合適之機關處理，僅因貪圖一己私利，即予以侵占入己，致被害人黃珍珠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所為實無可取。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被害人已取回附表所示之車牌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（見偵卷第25頁），被害人所受損害有獲彌補，難謂被告犯後態度不佳。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、職業為保全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見偵卷第9頁）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於本案侵占如附表所示之車牌，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然該車牌業已發還予被害人乙節，業如前述，是爰不予宣告沒

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 A 0 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琍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黃紫涵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
1	車牌號碼「NQS-2723」號車牌	1面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7596號

被 告 A 0 3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 0 3 於民國114年2月10日上午6時許起之114年某不詳時間，在桃園市中壢區普忠路與中華路2段之路口，拾獲黃珍

01 珠遺失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牌1面（業經
02 發還，下稱本案車牌）後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
03 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未設法交還失主或交給警察機關招領，
04 即將本案車牌據為己有，並懸掛在其自行組裝、未領牌之普
05 通重型機車上使用。嗣於115年3月11日上午6時57分許，在
06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前，為警盤查而查獲。

07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：

10 (一)被告A 0 3之供述。

11 (二)證人即被害人黃珍珠之證述。

12 (三)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扣押筆錄暨扣
13 押物品目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19 檢 察 官 A 0 1

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22 書 記 官 朱婉庭

23 附記事項：

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
0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